



15.07.24

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1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新乡市民政局	
年度履职目标	打造“四个民政”，即围绕基本民生保障，打造担当民政；围绕基层社会治理，打造效能民政；围绕基本社会服务，打造贴心民政，围绕基层基础建设，打造活力民政，为实现市委确定的“确保整体工作始终处于全省第一方阵”和“六大新乡”目标贡献民政力量。要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、群众性、时代性、协同性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全面推进我市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
	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	(一)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。(二)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。(三)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。	
	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；	(一)加强养老服务制度建设。(二)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。(三)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。(四)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。	
	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；	(一)巩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成果。(二)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。(三)进一步规范国内和涉外收养管理。(四)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(五)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。	
	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	(一)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。(二)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。(三)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。	
	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	(一)优化行政区划设置。(二)切实规范地名管理。(三)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。	
	加强社会事务管理	(一)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(二)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。(三)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。(四)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。	
	推进慈善和社会工作发展	(一)优化行政区划设置。(二)切实规范地名管理。(三)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。	
	统筹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	(一)统筹做好编制规划和民政统计工作。(二)加快民政法治化建设。(三)加强平安建设和安全管理。(四)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。(六)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。(七)加强民政基层服务能力建设。(八)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。(九)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。	
部门预算总额(万元)		11474.62	

预算情况	1、资金来源: (1) 财政性资金			11474.62
	(2) 其他资金			
	2、资金结构: (1) 基本支出			4039.4
	(2) 项目支出			7435.22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投入管理指标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
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100%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
		预算调整率	≤ 10%	
		结转结余率	≤ 10%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100%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100%	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按时公开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绩效管理	绩效监控完成率	100%	
		绩效自评完成率	100%	
	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100%	
		评价结果应用率	100%	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	100%	
	履职目标实现	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	100%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经济效益	提升	
		社会效益	提升	
	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